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561,692	518,038
銷售成本		(468,214)	(414,486)
毛利		93,478	103,552
其他收入		14,829	8,088
利息收入		78,164	295,169
銷售開支		(33,440)	(12,4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79,895)	(176,593)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		(627)	(13,888)
財務成本		(3,194)	(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048,529	2,734,677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11,583)	-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惟每股盈利金額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5	1,906,261	2,937,756
所得稅開支	6	<u>(252,044)</u>	<u>(1,472,119)</u>
本期間溢利		<u>1,654,217</u>	<u>1,465,63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01,404	1,473,258
非控股權益		<u>(47,187)</u>	<u>(7,621)</u>
		<u>1,654,217</u>	<u>1,465,637</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人民幣0.33723元	人民幣0.29201元
— 攤薄		<u>人民幣0.33723元</u>	<u>人民幣0.29201元</u>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溢利	<u>1,654,217</u>	<u>1,465,637</u>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經扣除稅項)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1,588,677	(270,2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應收票據公平值收益(虧損)	<u>175</u>	<u>(157)</u>
	1,588,852	(270,43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之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經扣除稅項)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u>(52)</u>	<u>807</u>
	1,588,800	(269,62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243,017</u>	<u>1,196,01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90,204	1,203,634
非控股權益	<u>(47,187)</u>	<u>(7,621)</u>
	<u>3,243,017</u>	<u>1,196,0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5,416	131,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8,764	1,297,24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70,733	71,7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039,290	12,450,008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88,417	-
股本投資	1,787	1,839
應收長期貸款	1,419,631	1,602,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59,534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196	131,7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914,768	15,686,1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57,011	10,539,550
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	-	42,500
短期銀行存款	9 1,236,152	582,115
存貨	306,884	260,658
應收賬款	10 466,010	403,551
應收票據	84,778	82,498
應收短期貸款	888,976	942,521
應收一間聯屬公司股息	2,143,962	-
其他流動資產	507,835	566,220
流動資產總值	11,491,608	13,419,6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320,980	260,379
應付票據		178,560	279,853
其他流動負債		448,513	408,187
短期銀行借貸		130,000	330,000
應繳所得稅		3,205	3,031
虧損撥備	12	554,199	554,199
流動負債總額		<u>1,635,457</u>	<u>1,835,649</u>
流動資產淨值		<u>9,856,151</u>	<u>11,583,96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770,919</u>	<u>27,270,066</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698	172,185
資產淨值		<u>25,602,221</u>	<u>27,097,88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97,176	397,176
儲備		24,215,329	25,663,8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612,505	26,060,978
非控股權益		989,716	1,036,903
權益總額		<u>25,602,221</u>	<u>27,097,881</u>

附註：

1. 組織及營運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九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

目前間接持有本公司29.99%股本權益之瀋陽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瀋陽汽車」，前稱「瀋陽汽車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單一最終最大股東。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本公佈附註4。

2.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如本公佈附註3所披露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且不包括綜合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財務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主要聯營公司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透過附屬公司金杯（瀋陽）汽車有限公司（「金杯瀋陽」）、寧波裕民機械工業有限公司（「寧波裕民」）及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綿陽瑞安」）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透過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有限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期內賺取之收益指：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經扣除稅項、折扣及退貨)	481,951	405,380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之利息及服務費收入 (經扣除其他間接稅項)	79,741	112,658
	<u>561,692</u>	<u>518,038</u>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申報分部：

- 製造及銷售非寶馬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 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及
- 提供汽車金融服務。

鑒於各產品系列所需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上述各經營分部皆單獨管理。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業績報告採納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所用者相同，惟若干項目（如應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業績、利息收入、財務成本、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收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未有納入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除外。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股本投資、投資預付款項及持作出售資產。此外，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資產並無分配至分部。

分部負債包括所有負債，惟並非直接計入任何經營分部業務活動之公司負債除外。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81,951	85,796,182	79,741	(85,796,182)	561,692
分部業績	(155,274)	8,206,355	(22,157)	(8,195,451)	(166,527)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 未分配收益)					(39,128)
利息收入					78,164
財務成本					(3,19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060)	2,051,589	-	-	2,048,529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業績	(11,583)	-	-	-	(11,58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906,261

期內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收益與業績以及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之對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損益表之對賬 及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銷售予外界客戶	405,380	111,521,948	112,658	(111,521,948)	518,038
分部業績	(31,995)	10,939,670	(9,441)	(10,922,596)	(24,362)
未分配成本(經扣除 未分配收益)					(66,942)
利息收入					295,169
財務成本					(786)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41)	2,734,918	-	-	2,734,67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937,756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未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1,910,293	125,410,782	2,655,479	(126,261,394)	13,715,1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54,269	10,885,021	-	-	12,039,290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688,417	-	-	-	688,417
股本投資					1,787
未分配資產					961,722
資產總值					27,406,376
分部負債	1,595,858	81,870,700	1,008,928	(82,721,311)	1,754,175
未分配負債					49,980
負債總額					1,804,15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

	(經審核)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非寶馬汽車及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寶馬汽車及 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與本集團綜合 財務狀況表之 對賬及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13,634,934	127,448,121	2,885,501	(128,298,970)	15,669,5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17,318	11,532,690	-	-	12,450,008
股本投資					1,839
未分配資產					984,282
資產總值					29,105,715
分部負債	1,588,906	81,317,360	1,205,790	(82,168,208)	1,943,848
未分配負債					63,986
負債總額					2,007,834

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扣除：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應收貸款	34,344	24,608
－其他應收款項	671	-
－應收賬款	1,303	1,808
存貨成本	449,924	379,184
無形資產攤銷(a)	15,519	9,439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1,059	1,060
有關以下各項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自置資產	37,825	36,842
－使用權資產	16,378	12,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5,486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45,550	116,157
存貨撥備	2,951	-
研發成本(b)	52,701	16,579
保養撥備(b)	1,380	843
有關以下各項之租賃支出：		
－租期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	2,772	1,742
－低價值項目	55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528	71
匯兌虧損，淨額(b)	21,269	42,577
	<hr/>	<hr/>
計入：		
土地及樓宇之租金收入	525	516
有關以下各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撥回：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731	3,684
－其他應收款項	-	21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33,960	8,632
撥回已售存貨撥備	13,277	1,827
	<hr/>	<hr/>

(a) 生產相關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銷售成本；因其他用途而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b) 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	2,044	96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50)
中國股息預扣稅	250,000	1,474,000
	<u>252,044</u>	<u>1,472,119</u>

由於不確定有關稅項虧損及暫時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收回性，故並無確認該項目。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701,40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73,258,000元）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45,269,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45,269,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本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特別股息	4,738,677	27,210,90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元，合共約5,045,269,000港元或人民幣4,738,67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宣派特別股息分別每股1.5港元及4.3港元，合共約29,262,562,000港元或約人民幣27,210,904,000元。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宣派股息0.8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短期銀行存款

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u>748,000</u>	<u>-</u>
受限制之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	347,200	347,200
就本集團所發行銀行擔保票據質押之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ii)	<u>140,952</u>	<u>234,915</u>
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總額	<u>488,152</u>	<u>582,115</u>
	<u>1,236,152</u>	<u>582,115</u>

附註i：誠如本公佈附註12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院因未經授權擔保事件訴訟而下達之命令，本集團已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累計償款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6,86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200,000元）。

誠如附註12所載述，本公司董事已考慮相關負債，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內已計提足夠撥備。

附註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已質押之短期存款外，本集團亦已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455,525	402,189
應收聯屬公司賬款	10,485	1,362
	<u>466,010</u>	<u>403,551</u>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452,340	407,906
六個月至一年	10,709	1,323
一年以上至兩年	1,599	883
兩年以上至五年	19,302	20,629
五年以上	19,387	17,957
	<u>503,337</u>	<u>448,698</u>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47,812)	(46,509)
	<u>455,525</u>	<u>402,189</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賬款約人民幣17,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000,000元）絕大部份以美元或歐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新客戶及債務人之信貸紀錄及背景須經審查，並一般向主要客戶收取保證金或信用證。中國客戶設有信貸期為30至90日之信貸限額，被視為高風險之客戶須以現金或於收到銀行擔保票據或信用證時方進行交易。海外客戶須以信用證方式付款，故可獲授最長一年之信貸期。專責員工監控應收賬款及跟進向客戶收款之情況。

11.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311,501	249,835
應付聯屬公司賬款	9,479	10,544
	320,980	260,379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六個月	239,456	178,048
六個月至一年	13,959	9,828
一年以上但少於兩年	11,694	13,255
兩年或以上	46,392	48,704
	311,501	249,835

應付賬款中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結餘被視為並不重大。所有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支付。

12. 虧損撥備

虧損撥備指於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無法向四間債權人銀行還款後，本集團附屬公司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金杯汽控」）就華晨之銀行借貸向該等債權人銀行提供未經授權擔保之事件所產生之估計損失。

根據法院判決，金杯汽控需承擔未經授權擔保下華晨最終無法償還之未解除銀行借貸之50%。儘管已公佈華晨重整計劃，惟重整計劃所要求將華晨資產變現及向其債權人清償債務之程序仍在進行，故華晨會否有能力清償該等未經授權擔保所涉及之所有銀行借貸尚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相關損失（即根據該等未經授權擔保動用之銀行融資之50%另加相關法律費用）確認撥備約人民幣1,917,062,000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基於華晨將有能力清償有擔保銀行借貸部分之餘下20%之假設，向四間債權人銀行累計清償債務及相關法律費用合共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管理層認為撥備充份，並在日後華晨財務重整程序完成前實屬必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主要來自寧波裕民、綿陽瑞安、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及金杯瀋陽等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所營運業務之銷售淨額）為人民幣561,7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產生之人民幣518,000,000元增加8.4%。收益增加主要源於來自電動及混合動力車製造商之訂單穩步上升，惟增長因市場競爭加劇令汽車金融收益減少而被部分抵銷。

未經審核銷售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414,500,000元上升13.0%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468,200,000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毛利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03,600,000元減少9.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93,500,000元。由於上述變動，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毛利率下降至16.6%，而去年同期則為20.0%。本集團招徠一名要求全新非寶馬汽車零部件之大宗訂單客戶。為應付生產該等新訂單，本集團產生重新設計生產線等額外初始設置成本。此外，金杯瀋陽之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於完成生產設施之升級及調整工作後，於期內剛開始產生銷售收益，故不足以彌補相關銷售成本中之固定成本部分。此等因素均拖低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整體毛利率。

未經審核其他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8,100,000元增加82.7%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14,800,000元，主要是源於本集團收回之前撇銷之資產。

未經審核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295,200,000元減少73.5%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78,200,000元，源於利率下調以及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整體減少。

未經審核銷售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12,500,000元增加167.2%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33,400,000元。銷售開支增加，是由於推出新活動推廣金杯瀋陽之非寶馬汽車所致。

未經審核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176,600,000元增加58.5%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279,900,000元，源於金杯瀋陽於去年同期之行政開支自二零二四年六月金杯瀋陽於本集團重新綜合入賬後方始入賬。同時如上所述，金杯瀋陽剛剛開始投入生產，故有必要為其新型號產生若干支持開支，例如研究及開發開支。此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模具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確認之未經審核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淨額為人民幣6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之人民幣13,900,000元減少95.7%。儘管本集團就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之應收貸款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增加，惟因聯屬公司進一步結付款項而進一步撥回就應收該等聯屬公司之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已足以抵銷甚至超過備抵之增幅。因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

未經審核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之人民幣800,000元增加300.0%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3,200,000元，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之財務支出增加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之上半年，本集團僅有涉及汽車金融業務之銀行借貸，由此產生之相關利息開支已確認為相關業務成本。因此，銀行借貸之相關利息開支並不計入財務成本。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確認華晨寶馬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貢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734,700,000元減少25.1%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2,048,500,000元，主要由於華晨寶馬表現下滑所致。

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之國內銷量達260,455輛寶馬汽車，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售出之312,730輛減少16.7%。華晨寶馬之國內銷量按型號載列於下表：

華晨寶馬之寶馬型號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輛)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輛)	變動
1系	2	81	-97.5%
2系	5,030	-	不適用
3系	85,486	103,099	-17.1%
5系	61,127	43,660	40.0%
X1	32,588	51,289	-36.5%
X2	2	298	-99.3%
X3	37,188	68,562	-45.8%
X5	39,032	45,741	-14.7%
總數	260,455	312,730	-16.7%
其中之BEV數目	27,591	50,750	-45.6%

此外，華晨寶馬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出口海外之汽車（主要為X3 BEV型號）為1,550輛，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出口海外之13,967輛減少88.9%。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投資人民幣700,000,000元，持有合資企業馭新智行科技（瀋陽）有限公司（「馭新」）50%之股本權益。該合資企業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期內，本集團攤佔該合資企業之虧損人民幣11,600,000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人民幣2,937,800,000元減少35.1%至二零二五年同期之人民幣1,906,300,000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52,0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為人民幣1,472,100,000元，主要源於對比二零二四年同期，附屬公司於期內支付之股息減少，而就此繳付之預扣稅亦隨之減少。

基於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1,701,400,000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73,300,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33723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29201元。

展望

儘管面對國內外之重重挑戰，中國經濟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仍穩定擴張。根據國家統計局之數據，國家之國內生產總值於本期間同比增長5.3%，達人民幣66.05萬億元。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中國之國內生產總值按5.2%增長，按季度計算，經濟較第一季度增大1.1%。總體而言，面對各種挑戰，中國經濟維持韌性及適應力。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資料，中國汽車總銷量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增加11.4%至1,565.3萬輛。當中，乘用車銷量佔1,353.1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13%。新能源汽車（「NEV」）之銷量達694萬輛，較去年同期增加40.3%。

由於中國競爭激烈，華晨寶馬之總銷量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減少16.7%，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本地銷售及出口量分別錄得260,455輛及1,550輛。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華晨寶馬之產品陣容增添多個新型號。全新X3配置專為中國客戶而設之長軸距，前所未有地聚焦中國客戶之期望。全新寶馬2系 Gran Coupe為寶馬首款本土生產之 Gran Coupe型號。全新寶馬M235L Gran Coupe為首款本土生產之M Performance轎車，亦為M家族最年輕之新成員。

華晨寶馬現正着力籌備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生產「Neue Klasse」型號。目前，本土生產之Neue Klasse測試車已完成其首個極端寒冷天氣測試，超過300輛測試車現正接受嚴格認證，在全中國超過400個城市進行測試，為客戶確保產品安全可靠及駕駛體驗。

二零二五年，儘管面臨諸多外部不確定性和激烈的市場競爭，華晨寶馬這一年依舊成績穩健，並堅定踐行在中國的長期發展戰略。憑藉團隊的不懈努力，以及與寶馬集團其他部門的緊密合作，華晨寶馬持續緊跟客戶需求，以高質量產品展現「純粹駕駛樂趣」的品牌精髓。此外，華晨寶馬不斷強化其在中國的供應商網路，始終貫徹「在中國，為中國」的策略。

金杯瀋陽已經復產多個型號，例如海獅、海獅王及電動車（「EV」）。年內重點將集中於逐步增大產能，陸續完成壓縮天然氣汽車、商用車及海外客製產品之復產計劃。金杯瀋陽計劃完善國內外銷售渠道及售後服務系統，以及繼續物色成品汽車出口之機會。

由於銀行進入汽車金融領域，我們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附屬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面對多重挑戰，包括對高信用客戶之競爭加劇，價格戰收窄利潤率，以及相較銀行有限之資金。為應對挑戰，華晨東亞汽車金融正在尋找新業務模式，以及更低廉之資金來源。此外，該公司正加強風險管理，以有效處理風險較高之客戶。

汽車市場之價格戰導致綿陽瑞安之盈利能力持續壓縮，原因是新鑄凸輪軸價格下降令該公司表現大為收緊。面對挑戰，綿陽瑞安將集中「三個着力」（着力新市場產品開發、着力成本控制及着力安全生產保交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綿陽瑞安開展兩條新的自動化生產線建設項目及產能改進項目，旨在實踐年度指標，確保達成收益目標，努力實現溢利目標。

於二零二五年，寧波裕民將進一步深化與比亞迪等原設備製造商之合作，重點開發多款型號之輕量化鋁合金新產品。在保持與現有客戶之良好關係的同時，寧波裕民將積極尋找新機遇，發掘潛在客戶，繼續發展天窗導軌、窗簾導軌等傳統產品業務，確保達成新產品之全年承接目標，同時聚焦發展海外出口市場業務。

我們與TCL恆時天瑞投資（寧波）有限公司（「**TCL寧波**」）新成立之合資企業馭新在瀋陽市大東區的生產基地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完成建設並逐步投入使用。在業務方面，該合資企業為極氫開發之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預期快將正式量產。該合資企業將繼續專注於智能車載顯示及智能座艙領域相關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快速拓展新業務，運用股東雙方之資源及優勢，幫助客戶為用戶提供更好之駕駛體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5,857,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539,600,000元），並無於中央銀行之法定存款準備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500,000元），而短期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36,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短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748,000,000元為定期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人民幣488,200,000元為已質押及受限制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2,1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賬款為數人民幣32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4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票據為數人民幣178,6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9,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一年後到期之長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於一年內到期，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期間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借貸以年利率3.05%至3.2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年利率2.85%至4.75%計息及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人民幣130,000,000元全部來自華晨東亞汽車金融非控股權益之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約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為改善流動資金，本集團定期監察應收賬款周轉及存貨周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139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日）及119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7日）。

資本結構及財務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27,406,4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105,700,000元），資金來源為下列各項：(a)股本人民幣39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7,200,000元）、(b)儲備人民幣24,215,3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663,800,000元）、(c)負債總額人民幣1,804,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7,800,000元）及(d)非控股權益貢獻人民幣989,7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6,90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購入時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活期存款）中，84.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0%）以人民幣列值，15.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則以其他貨幣列值。外幣比例增加主要源自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除上述銀行借貸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承諾銀行融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身之營運現金流量、短期銀行借貸、發行銀行擔保票據及向供應商賒購應付短期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預計擴展及產品開發提供資金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就長期資本開支而言，本集團之策略為結合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來自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股息（如有），以及假如及於有需要時在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為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提供資金。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48,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400,000元），主要用於購買用具及模具、機器及設備、在建工程以及特殊軟件等自置及使用權資產，以及投資於一間新的聯營公司及一間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10,800,000元，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4,900,000元，主要與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無形資產有關，以及人民幣700,000,000元，與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有關）。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作出之新投資

金杯瀋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

如前公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

金杯瀋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輕型客車及多用途汽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杯瀋陽之資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8.95%。於報告期內，金杯瀋陽已完成生產設施之升級及調整工作，恢復生產海獅、海獅王及EV等車型，惟尚未產生溢利。

有關本公司於金杯瀋陽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現有投資

華晨寶馬

於二零二五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華晨寶馬股權之25%，投資成本為人民幣344,000,000元。華晨寶馬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寶馬汽車及零部件。本集團持有之華晨寶馬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0,885,0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39.7%。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應佔華晨寶馬溢利為人民幣2,051,600,000元，同比減少25%。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已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股息人民幣2,143,960,000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收取來自華晨寶馬之進一步股息人民幣2,143,960,000元。有關本公司於華晨寶馬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馭新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公佈，金杯汽控與TCL寧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策略性合資協議，以成立一間合資企業馭新，於中國從事開發及製造智能座艙及顯示器組件業務，並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交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馭新股權之50%，投資成本為人民幣700,000,000元現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馭新股份之賬面值為人民幣688,400,000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2.51%。馭新開發之首批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已經正式量產。有關本公司於馭新之投資策略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表現，請參閱本公佈「展望」及「業務討論及分析」等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新業務及新產品

本公司致力把握各種寶貴投資機會，以提高盈利能力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目前正參與研究及開發多元投資前景。

於本年下半年，華晨寶馬將繼續與寶馬集團通力合作，加快開發名為「Neue Klasse」之新一代汽車。此創新型號系列訂於二零二六年開始本土生產，標誌着寶馬品牌將會邁出重要一步。此系列首款本土生產之型號將會於我們瀋陽生產基地之Lydia工廠生產，將為運動型多功能車。憑藉「Neue Klasse」，寶馬品牌將會為數碼化、創新及設計之標準重新定義。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金杯瀋陽完成由金杯汽控對其之增資及相關股比的工商變更後，本集團於該公司之股權由80.72%增加至87.3364%。二零二五年四月，與浙江吉利遠程新能源商用車集團有限公司成立之合資公司完成工商登記，二零二五年五月初完成人民幣2.4億元實繳。金杯瀋陽聚焦重置改造，實現復工復產，完成生產工藝升級，打造柔性化、自動化、數位化工廠。海獅、海獅王、EV等車型相繼投產。銷售網路方面，國內恢復80家經銷商及105家服務站；海外管道陸續恢復和發展。

作為本集團旗下之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加倍關注NEV板塊之戰略重心，皆因其認為該領域業務潛力廣，並為支持可持續發展「綠色」工作之重要渠道。然而，汽車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頂級品牌之間激烈的價格戰縮窄整個汽車金融業之利潤，激發市場憂慮銷售下滑、信貸風險上升及盈利能力萎縮。為應對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一直因時制宜，順勢而為，推出針對性措施，乘風破浪。除建立夥伴關係外，華晨東亞汽車金融利用數碼戰略加強營運效率－削減組織層級及優化成本結構，推動更精簡、更智慧之營運。

於本年度上半年，寧波裕民已承接12宗新產品訂單，包括但不限於華晨寶馬全新一代X5車型天窗導軌、北京奔馳GLE車型天窗導軌、全新奔馳電動車型(VAN.EA)的窗簾導軌系列產品等。此外，該公司於期內迎來2名新客戶。比亞迪多款車型的鋁合金輕量化產品實現批量生產交付。

二零二五年，綿陽瑞安繼續以「穩固老市場、爭取新市場」的方針進行，以確保銷量的連續性與穩定性。市場客戶的重點仍是以理想、一汽及上汽的穩定交付為主線，深度參與其相關預研及新產品開發專案；積極推進其客戶包括上汽、長城及吉利等新專案的順利量產，保證二零二五年新增銷量的實現。

馭新方面，其為極氫開發之智能座艙產品及智能顯示器產品預期快將正式量產。

本公司現正物色與汽車業有關之新項目及新發展，冀能讓本公司分散旗下投資組合，加強新業務之收入來源。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1,890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0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為人民幣145,6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200,000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之薪金水平與業內慣例及現行市況看齊，並基於表現釐定僱員薪酬。

為提升整體質素及全體僱員之專業技術水平，本集團不時向董事／僱員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專業技能、質素提升、商業及產品知識、職業道德與安全、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反貪污、規則及法規、管理技巧、領導及團隊合作之網上或實體培訓。寧波裕民及綿陽瑞安已制訂及實行有關教育及培訓之行政措施，並已建立一套培訓系統及工作流程，包括新聘僱員入職培訓、特別崗位人員培訓、管理培訓、專業技術培訓及品質培訓。課程內容廣泛，涵蓋基層／中層管理、新產品開發、品質管理、財務管理、精益生產、團隊合作及專業精神。本集團每年進行培訓需求研究及制訂培訓計劃。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特別安排合規培訓、業務培訓及入職培訓，配合網上課程，符合僱員之學習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甚至已開發本身之網上培訓平台，讓僱員可瀏覽培訓及金融產品知識材料，省卻銷售及培訓團隊之出勤需要。華晨東亞汽車金融亦已制定一套繼任計劃，為公司長期發展奠下穩固人才根基。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短期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人民幣126,200,000元之應收貸款作抵押）。

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短期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141,0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4,900,000元），以及質押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之銀行擔保票據約人民幣38,1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00,000元），作為發行銀行擔保票據之抵押。

誠如本公佈附註9所詳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院因未經授權擔保事件訴訟而下達之命令，本集團已直接從受限制短期存款累計償款約人民幣1,362,863,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26,863,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相關受限制短期存款已減至約人民幣347,200,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7,200,000元）。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有關負債，而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確認足夠撥備及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撥備及負債足夠。

未來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已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總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0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8)。資本負債比率下跌主要是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借貸減少，導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外匯風險

由於期內本集團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認為匯率波動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並無重大影響。為降低股息分派及日後可能需要動用港元之潛在投資之匯率波動風險，本公司持有若干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以外幣列值之交易以及貨幣資產及負債，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完成之對沖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股息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所公佈，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元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派付。

董事會欣然宣派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8港元(「該股息」)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二零二四年：無)。預期該股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獲派該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股息之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為符合獲派該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以作登記。

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件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之其他重大事件：

出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向金杯瀋陽進一步出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已批准以現金向金杯瀋陽出資人民幣500,000,000元。工商登記變更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完成，而本集團於金杯瀋陽之權益已由80.72%增加至87.336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及股東所需及要求，確保按照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事務，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下述者除外：

-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張悅先生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張悅先生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由彼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公司內部之貫徹領導，可使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率及效益。此外，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反映權力平衡，為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提供充分制衡。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現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姜波先生、宋健先生及董揚先生，彼等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悅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及郭洪波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姜波先生、董揚先生及林潔蘭博士。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